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中床瀋陽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31,770,961.00元（相當於約410,898,335.2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331,770,961.00元（相當於約410,898,335.2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買方： 綿陽新晨
- (2) 賣方： 中床集團及中床大連
- (3) 目標公司： 中床瀋陽，於本公佈日期的土地及物業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770,961.00元（相當於約410,898,335.20港元）（可予調整）。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人民幣331,770,961.00元（相當於約410,898,335.2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訂金人民幣66,354,192.20元（相當於約82,179,667.04港元）（即代價的20%）須由買方於「交割前主要義務」一節第(2)項所載的還款責任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該款項可由買方用作抵銷代價的20%付款；及
- (2) 人民幣265,416,768.80元（相當於約328,718,668.16港元）（即代價的80%）（扣除下述買方有權根據收購協議從代價中扣除的任何款項後）由買方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就建議交易辦理登記的必需文件全部出具後十個營業日內，且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透過將有關款項轉賬至託管賬戶的方式支付。代價的有關款項將於交割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

代價可透過扣除以下項目（如有）予以調整：

- (1) 倘買方或賣方委聘的一間審計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補充財務盡職調查或審計（「**補充財務盡職調查及審計**」），而有關補充財務盡職調查及審計顯示目標公司於自基準日期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產生虧損，則相等於相關金額；
- (2) 於交割日尚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取的目標公司任何法定公積金；
- (3) 尚未由目標公司收回或結算的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任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無論是否已到期或應付，惟不包括華晨寶馬租賃項下的該等應收款項），惟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已由買方豁免清理的任何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除外；
- (4)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任何未償還稅務付款及潛在滯納金或罰金；及
- (5) 政府機關於交割日就授予目標公司的任何稅項優惠及財政補貼已作出處罰或要求返還的任何款項。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買方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若干款項，包括（其中包括）(i)就賣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應佔溢利而言，目標公司的任何法定公積金；及(ii)於交割日經作出若干扣除款項後，目標公司銀行賬戶的任何現金盈餘。

為免生疑問，於任何情況下，經調整後的代價將不會導致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

代價釐定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下文討論的進行建議交易的裨益，(ii)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於瀋陽及中國東北的未來發展貢獻的策略價值，(iii)目標公司的現時財務狀況，及(iv)參考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入法對土地及物業於基準日期的估值人民幣324,000,000元（相當於約401,274,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擬透過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交割前主要義務

賣方於建議交易交割前的主要義務包括：

- (1) 賣方須於簽立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終止中床租賃。然而，根據收購協議，中床集團將有權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與目標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部份土地及物業，惟年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 (2) 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i)於簽立收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償還結欠中國廣發銀行有限公司大連分行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及(ii)就有關貸款解除有關資產抵押（「還款責任」）。

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各自同意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以及土地及物業的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

交割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於簽立收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達成所有交割前義務，惟獲買方另行豁免或延長則除外。倘任何交割前義務於該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買方另行豁免或延長，則買方將有權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及將不承擔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買方及賣方須於達成所有交割前義務後十個營業日內訂立股份轉讓文據以於相關工商局進行登記。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於買方將代價的80%轉賬至託管賬戶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於相關工商局完成建議交易的登記。

可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建議交易交割後，目標公司可能繼續租賃若干部份土地及物業（現時根據華晨寶馬租賃租賃予華晨寶馬）予華晨寶馬。由於華晨寶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士，故華晨寶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於建議交易交割後租賃予華晨寶馬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物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84%及16%股權分別由中床集團及中床大連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6,350,000元（相當於約206,02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20,000元（相當於約96,630,00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	(1,279)	(1,584)	14,207	17,595
除稅後純利／(虧損)	(1,279)	(1,584)	10,806	13,383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土地及物業。土地及物業的詳情如下：

位置：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13號路的第19號土地

總地盤面積： 約112,645平方米

土地及物業之總
建築面積： 約52,124平方米

現有租賃協議：

- (i) 與華晨寶馬就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的期限以月租人民幣2,761,919元（相當於約3,420,636.68港元）租賃若干部份土地及物業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ii) 與中床集團就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的期限免費租賃若干部份土地及物業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iii) 與中床集團瀋陽分公司就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期限以月租人民幣2,000元（相當於約2,477港元）租賃若干部份土地及物業用作辦公用途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以及製造客車的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為本集團取得一幅土地以加強其於其主要客戶所在地瀋陽的市場地位的良機。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包括華晨集團、華晨中國、華晨寶馬及一汽吉林汽車有限公司）的製造基地均位於瀋陽及鄰近地區，將予收購的土地及物業將為一幅將用作本集團製造及／或物流基地的理想土地，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土地及物業均為華晨寶馬的發動機及主要零件的製造設施基地，故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將加強本集團與華晨寶馬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
「華晨寶馬租賃」	指	華晨寶馬根據目標公司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租賃若干部份土地及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床大連」	指	中床進出口大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及國際貨運業務

「中床集團」	指	中床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國際貨運業務及進出口貨物及技術業務
「中床租賃」	指	根據(i)中床集團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ii)中床集團瀋陽分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若干部份土地及物業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向中國相關工商機關完成登記建議交易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協議以現金方式應付予賣方的人民幣331,770,961.00元（相當於約410,898,335.20港元）（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以買方名義開設並由買方及賣方共同管理以支付80%代價的託管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及物業」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13號路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12,645平方米的19號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124平方米的六棟樓宇及多棟附屬建築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或「買方」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前義務」	指	載於本公佈「交割前主要義務」一節的賣方須於交割日前履行的責任
「建議交易」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中床瀋陽」	指	中床國際物流集團瀋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床集團及中床大連分別持有84%及16%股權

「賣方」 指 中床集團及中床大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隲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